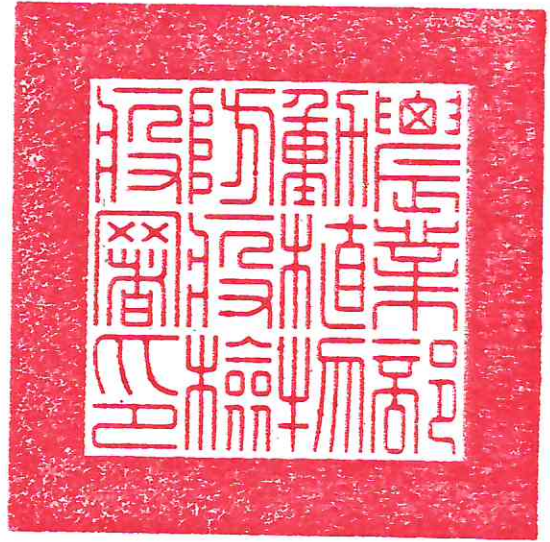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27426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高雄分署114年10月29日防檢高金字第1142060845A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李紅蘭(護照號碼：11469182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因逾期未繳納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催繳函正本暫由本署高雄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(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11鄰西海路1段5號3樓；電話：082-375572)。

署長 杜麗華